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證券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本公布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招攬購買美維控股有限公司或 TTM Technologies, Inc. 的任何證券，並且如根據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證券註冊前或具備合資格前作出該等發售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亦不得在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出有關證券的任何出售。



Meadville Holdings Limited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3)

根據收購守則第8.1條作出之 公布

美維欣然宣布將於分派日期向股東分派一筆相當於約人民幣 34,500,000 元（相等於約 39,200,000 港元），或每股美維股份約人民幣 0.018 元（相等於約 0.020 港元）（即根據出售事項所售出的 47,00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每股淨售價超出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約人民幣 9.17 元（相等於約 10.41 港元）的金額計算所得）的等值港元（將按完成日期當時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的額外款項作為建議分派的一部分，前提是假設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分派的條件已經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根據(1)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一節所披露的數字及(2)經計及總新增淨額及(3)並未計及(a)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b)於完成日期前任何相等於進一步出售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平均售價超過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的新增淨額（經扣除任何適用交易開支及稅款後）的數額（如有），建議分派的總值約為 6,227,100,000 港元，相等於各股東將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 3.17 港元的股息，其中包含約 1.887 港元現金及 0.0185 股 TTM 股份（或就該股息的 TTM 股份組成部分而言，相關股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而根據買賣措施出售任何 TTM 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派將予分派的總值其實際金額會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TTM 股份當時的市價淨值及適用匯率的影響。

此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通函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可能會完成或實施（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美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由美維控股有限公司（「美維」）、Top Mix Investments Limited、TTM Technologies, Inc.及 TTM Hong Kong Limited 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聯合發出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的美維公布（「該公布」）。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及該公布內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布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派項下的額外現金款項

誠如通函及該公布所披露，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合共出售 47,00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18,800,000 元（相等於約 588,9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 11.04 元（相等於約 12.53 港元）。

由於根據出售事項所售出的 47,00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每股淨售價（定義見下文）高過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約人民幣 9.17 元（相等於約 10.41 港元），故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總新增淨額為約人民幣 34,500,000 元（相等於約 39,200,000 港元）（「總新增淨額」），相當於每股美維股份約人民幣 0.018 元（相等於約 0.020 港元）（假設於分派日期已發行 1,964,000,000 股美維股份），將於分派日期分派予股東作為建議分派的一部份，前提是假設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分派的條件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18,800,000 元（相等於約 588,900,000 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交易開支及稅款約為人民幣 53,100,000 元（相等於約 60,300,000 港元），其中包括佣金約人民幣 1,200,000 元（相等於約 1,300,000 港元）、中國印花稅約人民幣 500,000 元（相等於約 600,000 港元）、中國過戶費約人民幣 47,000 元（相等於約 53,000 港元）、顧問費約人民幣 4,400,000 元（相等於約 5,000,000 港元）及中國資本增值預扣所得稅約人民幣 47,000,000 元（相等於約 53,400,000 港元）（即出售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所得收益人民幣 47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33,600,000 港元）的 10%）。據美維的稅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意見，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公司股份所產生的收益，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中國資本增值預扣所得稅。因此，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的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465,700,000 元（相等於約 528,6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該廣東生益科技銷售股份的平均淨售價約為人民幣 9.91 元（相等於約 11.25 港元）（「淨售價」）。

假設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分派的條件已經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則將於分派日期分派予股東作為建議分派一部份的總新增淨額的等值港元金額，將按完成日期當時適用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而美維將於完成日期以刊發公布的方式公布該匯率。因此，建議分派將額外包括每股美維股份約 0.020 港元（根據本公布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約人民幣 0.018 元），前提是假設於分派日期已發行 1,964,000,000 股美維股份以及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分派條件已經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

美維可能會（透過偉華電子）進一步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部份股權，儘管無法保證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可於完成日期前以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或更高價格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任何其他部份股權。倘美維（透過偉華電子）於完成日期前進一步出售其於廣東生益科技的部份股權，美維將會另行作出公布。

建議分派

假設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分派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建議分派的條件已經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美維將於分派日期向股東作出下列建議分派：

- (a) 誠如通函所披露，現金總額約 1,020,400,000 港元（此金額包括：(i) 約 883,800,000 港元，即相等於印刷線路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約 114,000,000 美元（根據本公布所載美元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及(ii) 約 136,600,000 港元，即覆銅面板出售事項代價的現金部分）；
- (b) 誠如通函所披露，約 2,647,200,000 港元，即將向控股股東分派的承兌票據，為覆銅面版出售事項代價餘下部分；
- (c) 誠如通函所披露，價值約 325,2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520,300,000 港元）的 TTM 股份（基於 TTM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 TTM 股份的收市價 8.95 美元（相等於約 69.36 港元）計算）（或倘相關股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則為根據買賣措施出售相關 TTM 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 (d) 現金約 39,200,000 港元，即相等於美維（透過偉華電子）合共出售 47,000,000 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而所得的總新增淨額約人民幣 34,500,000 元（按本公布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計算）；及

- (e)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承兌票據的發出日期起至分派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承兌票據的應計利息（該數額僅可於分派日期釐定，而美維將會以透過在其網站 (<http://www.meadvillegroup.com>) 刊發公布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數額）。

根據(1)通函內美維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透過股息作出分派」一節所披露的數字及(2)經計及總新增淨額及(3)並未計及(a)將於分派日期支付的承兌票據應計利息及(b)於完成日期前任何相等於進一步出售廣東生益科技股份的平均售價超過廣東生益科技參考價的新增淨額（經扣除任何適用交易開支及稅款後）的數額（如有），建議分派的總值約為6,227,100,000 港元，相等於各股東將就每股美維股份收取約 3.17 港元的股息，其中包含約 1.887 港元現金及 0.0185 股 TTM 股份（或就該股息的 TTM 股份組成部分而言，相關股東在選擇表格上選擇或被視為選擇選項(c)而根據買賣措施出售任何 TTM 股份的所得現金款項淨額）。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派將予分派的總值其實際金額會受（其中包括其他因素）TTM 股份當時的市價淨值及適用匯率的影響。

一般事項

於本公布日期，美維（透過偉華電子）於165,288,109股廣東生益科技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廣東生益科技已發行股本約17.27%。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須待通函中所載的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未必可能會完成或實施（視乎情況而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美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本公布另有註明外，否則本公布乃按1.00美元兌7.7502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353港元的匯率將美元或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僅供參考。就此概不表示任何美元、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以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唐慶年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美維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翔千先生、唐慶年先生、唐英敏小姐及鍾泰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Lee, Eugene 先生、梁君彥先生及李家祥博士

美維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布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發表，本公布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